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阳新县农业科技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的阳新县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溪镇等三镇(区)补建项目工程复核、工程验收及决算编制采购项目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项目编号：131-2020CG-110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正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企业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（签章）：蔡海

日期：2020年8月24日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（2011）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阳新县农业科技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的阳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溪镇等三镇（区）补建项目工程复核、工程验收及决算编制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企业法人（负责人）签字（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0 年 8 月 24 日



蔡万